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86848264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通化市众德汽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通化市众德汽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通化市众德汽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通化市众德汽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通化市众德汽修有限公司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5500.00	5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以甲方确定的方式为准；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接收甲方确定的指定送修人员的维修通知单；
- 乙方接到甲方需要进行维修的车辆，记性维修诊断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通化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666018800000063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